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胜蓝股份""发行人"或"公司")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)已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21]4024 号文同意注 册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证券"或"保荐机构(主承销 商)")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。

本次发行人民币 33.000.00 万元可转债,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,共计 3,300,000 张,按面值发行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"胜蓝转债", 债券代码为"123143"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 日(2022年3月30日, T-1日)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"登记公司")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 先配售,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。

一、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(T 日) 结 束。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胜蓝转债总计 2.841.480 张,即 284,148,000.00 元,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6.11%。

二、网上中签缴款情况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的网 上认购缴款工作已干 2022 年 4 月 6 日 (T+2 日) 结束。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

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 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,结果如下: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451.086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(元): 45,108,600.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7.434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(元): 743,400.00

三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情况

根据承销协议约定,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全额包销。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合计包销的胜蓝转债数量为 7,434 张,包销金额为 743,400.00元,包销比例为 0.23%。

2022 年 4月8 日 (T+4 日)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,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 交登记申请,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

电话: 0769-22113725、0769-23320291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: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8日